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57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童鈺晶

被　　告　曾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陸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82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2%採固定利率計付，暨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
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被告已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安泰銀行前已於民國94年7月28日將本案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以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；長鑫公司復於 95年7月28日將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新歐公司)；嗣新歐公司於 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已為債權讓與通知。是原告為債權人，並已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97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明定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 4份、安泰銀行讓與公告、帳務明細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)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參酌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逾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法
771,610元	自民國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%	自民國9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